

發揮實習課程功能以促進學生職涯發展

葉興華

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
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理事

如何培育出業界所需人才，乃今日高等教育和產業界所關心的課題。為解決學生的學用落差，過去大都出現於技職教育體系的實習課程，紛紛於大學各系所開設。每逢年初，許多學生就開始找尋實習機構，以便暑假能展開實習課程。

此類實習課程優點甚多。就學生而言，可讓學生提早接觸職場認識工作，並評估學習不足之處，為自己擬訂後續之學習計畫；同時，也可以藉此再次試探自己的職涯性向與意願。就大學而言，可了解學用之間的差距作為教師改進課程與教學的依據。對於企業來說，不僅可善盡企業培育人才的責任，更可在此過程中尋覓優秀人才。

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相當複雜，大學端除希望能接洽到合適的機構，讓學生能藉此認識自己、認識職業和職場之外，學生的安全也是需要關注的課題。但此想法之實踐會因學系的屬性而有差異。例如：醫學、財經、會計、法律、公共行政、企業管理等學系屬性與職業對應關係較明確，實習的內容、方式則較為具體，也比較容易找到規模較大的企業進行實習。因此，學生在實習的品質，甚至職場安全均較易獲得保障。而屬於基礎學科，或者沒有明確職業對應的學系在實習機構的選擇上就相對困難，實習機構也在不了解系所和學生特質之下，難以提供適性的學習內容，讓實習課程開設的美意無法發揮，學生淪為「工讀生」的情況遂常發生。

為解決大專學生的實習問題，教育部建置了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」，該平台的計劃簡介、意義與目的之敘述，似乎都以技專校院對象；網站中的連結「教育部青年署 RICH 職場體驗網」進入後，「公部門見習」、「青年創業家見習」似乎都暫無內容，「經濟自立工讀」具搜尋功能、「暑期社區工讀」則是每年五月開放投件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為主導單位之「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」亦設置了學生實習平台。此二平台對於學生實習的定位似乎相當的一致，前者似乎為「工讀」的性質，後者各公司所徵求之職稱則有「實習」、「工讀」、「實習工讀」等。這樣的定位對於技職教育系統的學生或許合宜，但對於普通大學的許多學系學生而言，則不一定合適。

如何讓實習課程發揮「實習課程」的功能，而不讓學生淪為「工讀生」則是各大學在課程開設時最需要思考的課題。若實習課程僅為「工讀」，僅進行機械性的簡易工作，學生可以自己進行，不需要透過學校課程的開設。既然為「課程」，企業端就應幫助學生認識職業、了解職場，和學習工作，而非僅從事特定的業務；學校端也應幫助學生藉工作探索自己的職涯性向、省思學用的差異，進而擬定未來學習的方向。

就前二項實習媒合平台的內容觀之，似乎也是將實習定位於「工讀」、「工作」的性質居多，且平台上的機會多為系所明確對應之企業，對於基礎學科，或者沒有明確職業對應學系的機會明顯較少。就實習課程開設實務上而言，這樣學系的學生因沒有明確對應的企業，對於職場的認識更有其需求性，在實習場所的找尋上也有其困難性，而這樣的系所學生應佔有相當大的比率。其實，這樣學系的畢業生並非企業不需要，反而是分散在所有的企業之中，並且在企業的運作中扮演著關鍵支持的角色，實在需要主管教育機關予以更多的關懷。

職場人才的培育不能僅賴學校教育，如何促進學與用的連結減少落差，實在需要大學和企業共同努力，而強化「實習課程」則是有效的做法。企業必須體認，學校培養之人才最後終將為企業所用，而學校的學習環境本來就不同於職場，投資實習的學生，其實也是投資自己，讓學生在走出校門前能進行更充分之準備，不僅職場適應較佳，正式從事職務前所需訓練也能縮短，故實不應將「實習」視為一種「工作」；將「實習學生」當成「工讀生」。此外，主管教育或相關機關若能協助扮演媒合角色，並在媒合過程中清楚定位實習課程的性質，讓大學和企業清楚課程的目的和實習學生的角色，一定有助實習課程功能之發揮。

參考文獻

- 教育部（2018/12/12）。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。取自 <http://eai.nkfust.edu.tw/Job104/index.aspx>
- 教育部（2018/12/12）。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。取自 <https://www.itsa.org.tw/>

